附件2

临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指挥机构** | **职责** |
| **总指挥** | 临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应急领导机构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示；（2）当县域内发生辐射事故后，组织实施应急响应，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及各种资源，组织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状态，派出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组织、安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3）统一指导临县行政区域内有关辐射事故的新闻和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工作；（4）必要时与相关地市进行联络；（5）必要时向吕梁市政府或吕梁市相关部门申请支援。**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1）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2）负责修订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3）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具体指导全县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4）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中的具体问题；（5）负责与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县应急局、专家组及成员单位之间联络工作；（6）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部署，指导事故后的恢复工作；（7）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信息上报、发布、应急监测体系；（8）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本县辖区范围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9）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有关应急演练及评估等工作；（10）完成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
| **副总指挥**— 25 — |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局长、临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临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
| --- | --- | --- |
| — 26 —**成员****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 | 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等相关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或射线装置；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授权，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理信息；负责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和防护行动；负责编制年度预算，负责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物资配置及所需资金计划；及时向县宣传部门及县直各新闻单位提供有关辐射安全科普材料。 |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辐射环境安全科普宣传，依据临县生态环境建设保护领导小组要求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开展核安全文化宣传，营造有利于辐射应急处置的舆论氛围。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加强对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须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粮食和应急物资的调运工作。 |
| 县财政局 | 负责保障临县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急需和必要的辐射应急专用设备，保障临县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及交通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落实各项紧急状态措施，封闭事故现场，确保交通畅通，维护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各项强制隔离措施。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医疗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救援工作，及时指导开展公众防护、风险沟通等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造成辐射伤员的救治和区域人员预防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职业病防治工作。 |
| 县应急管理局 | 指导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临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衔接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时相关应急救援力量。 |
|  | 县民政局 | 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事件污染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转移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救济物资的发放工作；做好国内外有关组织、人员所捐赠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负责受辐射事故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 |